

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

镇国环责停字〔2018〕01号

临沧后谷咖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陈福玉

身份证号: 533902419821205****

社会信用代码: 915309006652970XE

地址: 镇康县南伞工业园区

一、 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临沧市环境监察支队联合于 2017年5月15日 对你公司南伞工业园区咖啡鲜果初加工项目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非法排污,未建设污染防治设施”
等环境违法问题。

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 7 月 21 日下发了《责令限期整改决定书》,要求你公司在下个生产季开始前必须完成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污染防治设施未通过验收不得开机生产。2017 年 11 月底你公司在未落实污染防治整改任务、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又开机生产,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于 12 月 1 日决定立案查处,12 月 4 日环境保护执法人员进入你公司进行调查,调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生产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环保执法人员在你公司的污水总排口处取样送临沧市环境监测站进行检测分析。2017 年 12 月 25 日临沧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检测报告》(临环监字〔2017〕第 289 号)表明你公司生产污水超标排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 1、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3 页；
- 2、镇康县国土资源和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1 份 2 页；
- 3、2017 年 12 月 4 日拍摄的现场照片 10 页 20 张；
- 4、临沧市环境监测站《检测报告》(临环监字〔2017〕第 289 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下列环境保护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第一、二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第十五条之规定。

二、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0 号)第六条第一款第(-)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实施停产整治。

三、停产整治的履行方式、期限

(一)停产整治的方式

1、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生产，制定并落实整改方案。

2、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我局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



3、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和整改信息社会公开情况报我局备案。

4、你公司在整改期间不得有任何违法排污行为,未将整改任务完成情况报我局备案不得恢复生产。

(二)停产整治的期限

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至停产整治决定解除之日止。

你公司完成整改任务后,可向我局书面申请解除本决定,自我局接到解除申请之日起,本决定视为解除。

我局将对你公司停产整治情况实施后督察,并在解除停产整治后进行跟踪检查。如你公司拒不按要求进行整改或在恢复生产后又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我局将根据你公司的违法情节及环境违法后果,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沧市环境保护局或镇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镇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镇康县国土资和环境保护局(印章)

2018年1月15日